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前 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估計[編纂]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此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30,347,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該調整指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瑞豐科技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分別自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後完成（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已完成重組）。
- (3)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82元〕兌換為人民幣。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8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於2017年3月31日，重估盈餘尚未在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亦不會在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估值盈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將會未來期間的利潤內列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